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〔2025〕31号

姓名：李丽华（身份证号码：44078219830504××××）

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**号*座***

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37号3座201单元建设一案。我街道于2024年11月1日立案调查，于2024年12月4日向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4〕1-032号）并送达，你（单位）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书面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留置、邮寄等方式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1-032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1-032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址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1-032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8月15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1-032号

姓名：李丽华（身份证号：44078219830504××××）

住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**号*座***

因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南路37号3座201单元露台上建设有一个钢结构护栏；在该单元外墙（入户门上方）上建设有一个钢结构雨篷一案，本机关（单位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12月4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4〕1-032号）并送达，要求你于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（构）筑物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现催告如下：

1.请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
2.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单位将依法强制执行，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周栋梁、谭健峰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地址：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8月6日